

# 2017年市级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华亭县贫困村核桃果园农资及农机具采购项目

## 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ZZTH-PLHT2018015)

采 购 人： 华亭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2
（一）采购方式.....	12
（二）合格的供应商.....	12
（三）适用法律.....	12
（四）投标费用.....	12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3
二、谈判文件.....	13
（一）谈判文件构成.....	13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13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3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二）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4
（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
（四）投标报价.....	16
（五）投标保证金.....	16
（六）投标有效期.....	17
（七）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
（三）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9
（一）无效投标条款.....	19

(二) 废标条款.....	19
(三)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
六、招标程序及最终报价.....	19
(一) 谈判仪式.....	19
(二) 谈判小组.....	20
(三) 竞谈原则.....	20
(四) 竞谈程序.....	20
(五) 比较与评价.....	22
(六) 谈判过程保密.....	23
七、评分标准（竞谈办法）.....	23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23
(一) 中标人.....	23
(二) 资格后审.....	24
(三) 成交通知书.....	24
(四) 签订合同.....	24
(五) 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24
(六) 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5
九、质疑与投诉.....	25
(一) 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	27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29
第五部分 附件.....	47
附件一：谈 判 函.....	4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	49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50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51
附件六：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标贴格式.....	5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017年市级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华亭县贫困村核桃果园农资及农机具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告编号：HTJYZC-2018-0114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受华亭县林业局的委托对 2017 年市级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华亭县贫困村核桃果园农资及农机具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HTJYZC-2018-0114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

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化肥	吨	20
2	地膜	公斤	1000
3	农药	多菌灵 50 公斤，石硫合剂 1000 公斤，甲基硫菌灵 50 公斤，代森锰锌 30 公斤，磷酸二氢钾 40 公斤。	
4	修剪工具	剪子 200 把，高枝剪 50 把，锯子 50 把，梯子 25 个	

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果园管理机	台	3
2	开沟埋肥一体机	台	5
3	微耕机	台	5
4	微耕机	台	7

2. 采购预算：38.4 万元（一包：12.5 万元；二包：25.9 万元）。

三、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 一包供应商所投化肥产品必须符合 GB18382-2009《化肥标识、内容和要求》，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产品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须提供肥料

登记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报名时须将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扫描件按顺序编制在一个PDF文件中，并上传至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五、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

1.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18年7月17日8:30至2018年7月19日18:00内任意时间自行登录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自主报名（首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的供应商须进行注册）。

2. 谈判文件获取：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于2018年7月17日8时30分至2018年7月19日23时59分59秒内任意时间自行登录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3. 网址：<http://www.htjyzx.cn>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9时整（北京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为：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9楼开标室）。

3.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华亭县公

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八、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1045525248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华亭县仪洲大道支行

行号：104833511027

地址：华亭县仪洲大道鸿昊盛府商业裙楼 9-10 号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转账或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交易编号，本项目交易编号：HTJYZC-2018-0114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亭县林业局

地 址：华亭县西城区环保大厦 4-5 层

联系人：张金平

联系电话：1399335562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华亭县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联系人：张殿东

电 话：1999334725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17年市级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华亭县贫困村核桃果园农资及农机具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ZTH-PLHT2018015
3	采购人	采 购 人：华亭县林业局 联 系 人：张金平 联系电话：13993355625
4	集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县世纪花园A区8号裙楼6号商铺 联 系 人：张殿东 联系电话：19993347256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适用
8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	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0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与甲方协商支付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与甲方协商
13	质量保证金期限	与甲方协商

14	保证金	<p><b>1. 金额:</b>  <b>一包:</b> (¥200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b>二包:</b>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p> <p><b>2. 提交至:</b>  户名: 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 1045525248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华亭县仪洲大道支行  行号: 104833511027  地址: 华亭县仪洲大道鸿昊盛府商业裙楼 9-10 号</p> <p>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转账或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交易编号,本项目交易编号: 一包: HTJYZC-2018-0114-01; 二包: HTJYZC-2018-0114-02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包段,并在谈判时间二日前将银行回执单复印件送至谈判代理机构或发送扫描件至邮箱号: 944635592@qq.com (电话沟通确认 0933-7820766)。若未按时送达,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者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b>3. 退还:</b>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谈判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0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3 份(PDF 格式光盘 2 份,Word 格式 U 盘 1 份,单独密封与中号信封) (要求详见附件页) “报价一览表” 1 份。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

		判日期。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2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竞争性谈判日期）”。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地 点：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开标室（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开标室） 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4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6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29	分包履约	不适用
注：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的，执行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需按本办法第二条要求提供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一、总则

### （一）采购方式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受华亭县林业局的委托就 2017 年市级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华亭县贫困村核桃果园农资及农机具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形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三）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四）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2、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各包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包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收取。

##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一）谈判文件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响应；
- 4、授予合同；
- 5、附件。

供应商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后，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单位联系补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时间3日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招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单位,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如谈判文件有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单位将推迟招标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二)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1、报价文件(见附件)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 . 一包供应商所投化肥产品必须符合 GB18382-2009《化肥标识、内容和要求》，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产品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3、商务文件

(1) 类似业绩一览表（业绩清单）；

(2) 其他需说明。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 （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谈判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共二轮报价，报价分为总价和明细报价。二轮报价后，通过评审的最低价中标。（第二轮报价按评委要求进行）

2、投标单位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上下力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竞谈结束最终成交，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提交，供应商凭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参加谈判活动。

2、谈判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之后办理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六)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五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七)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有法人代表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件二）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2、采购单位将组织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3、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三）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

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一）无效投标条款

-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证明原件的；
-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4、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5、供应商不参加招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 （一）谈判仪式

1、采购单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供应商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参加谈判的人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谈判由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主持；

4、谈判时，由监督部门及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谈判现场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来则需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亲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二) 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谈判，在监管部门等现场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竞谈工作，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 (三) 竞谈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谈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四) 竞谈程序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近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5	投标保证金	提供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金额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一包供应商所投化肥产品必须符合 GB18382-2009《化肥标识、内容和要求》，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产品法定部门出具的质	一包供应商所投化肥产品必须符合 GB18382-2009《化肥标识、内容和要求》，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产品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量检测报告；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告；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密封、装订、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五) 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谈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按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六）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在谈判期间，谈判代理机构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谈判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谈判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一）中标人**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二）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如果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谈判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谈判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谈判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四）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谈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五）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

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 （六）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前，需提交谈判代理费。

2、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项，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九、质疑与投诉

### （一）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盖。

####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

一包:

### 1、化肥:

符合 GB18382-2009《化肥标识、内容和要求》，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总养分（N+P2O5+K2O）， $\geq 30\%$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eq 50\%$ ；水分（H2O）， $\leq 2.5\%$ ；粒度（1.00-4.75mm 或 3.35-5.60mm）， $\geq 90\%$ ；氯离子（Cl<sup>-</sup>）， $\leq 30\%$ ；40kg/袋，氮磷钾比例为 15:6:9

2、黑地膜：1.2 米宽，10 公斤/卷，厚度 2 丝。

### 3、农药:

- (1) 多菌灵.有效成分含量 50%.可湿性粉剂。
- (2) 石硫合剂.含量 45%.结晶。
- (3) 甲基硫菌灵.有效成分含量 70%.可湿性粉剂。
- (4) 磷酸二氢钾.含量 98%.高纯度晶体。
- (5) 代森锰锌.有效成分含量 80%.可湿性粉剂。

### 4、修剪工具:

- (1) 精工树枝剪子.200MM 长
- (2) 高枝剪.可伸缩长度 1 米.修剪粗度 50MM。
- (3) 锯子.手工锯.长度大于 50CM.
- (4) 梯子.铁质人字梯.高度 2-2.5 米。

二包:

### 1、果园管理机:

外形尺寸：长 2260mm，宽 1300mm，高 1000mm；整机质量 1050KG；配置：40-45 全柴/莱动四缸柴油机、水循环、强制冷风、液压助力、中置后输出传动，偏座。

（配套机具：旋耕机、开沟机、秸秆还田机）

## 2、开沟埋肥一体机：

开沟埋肥机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行走方式	手扶履带
2	传动方式	齿轮
3	启动方式	电动、手动
4	施肥方式	电动
5	开沟形式	矩形
6	旋耕幅宽	1m
7	配套动力	14.7kw
8	每米施肥量	0.1-2.0kg
9	开沟深度	30.9cm
10	开沟宽度	30.0cm
11	耕深	17.2cm
12	长×宽×高	2.5m×0.88m×1.17m
注	可旋耕、开沟、除草、埋土；配套机具：旋耕机、开沟机、除草轮、埋土轮	

## 3、微耕机（5台）

宗申汽油机、功率 2.2KW，结构质量 35kg，齿轮传动。（配套机具：旋耕刀、开沟犁、除草轮）

## 4、微耕机（7台）

宗申汽油机、功率 4.0KW，结构质量 45kg，齿轮传动。（配套机具：旋耕刀、开沟犁、除草轮）

**本项目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供货并安装结束。**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2017年市级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华亭县贫困村核桃果园农资及 农机具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18年\_\_月\_\_日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实施该项目的项目村。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

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

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从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 履约保证金

- 7.1 无。

##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

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

要的保险。

##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

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

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买方骑缝章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交易中心壹份，鉴证方壹份，监督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u>华亭县林业局</u> 卖方名称：_____
5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14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_____
15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要求验收合格日起_____。
15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的__结算手续，余__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15	索赔及赔偿要求：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华亭县林业局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2017 年市级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华亭县贫困村核桃果园农资及农机具采购项目而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成交内容: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交易中心壹份，鉴证方壹份，监督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华亭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华亭县世纪花园A区8号裙楼6号商铺 电 话：0933-7820766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一：谈 判 函

#### 谈 判 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进行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二、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五、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日 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_\_\_\_\_项目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第（ ）轮

项目名称	
投标 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____角____分
交货期	_____天
备注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2. 首轮报价表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竞谈后报价时使用；

3.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注：供应商应根据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必须清楚地指明所投货物、设备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偏离的指标及配置须用黑体加粗字体显示。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	技术支持材料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页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页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页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页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页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页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页	

注：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2、在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其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标贴格式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标贴格式

2017 年市级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  
专项资金华亭县贫困村核桃果园农资及农  
机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请勿在 2018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

递交地点：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开标室）。

备注：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内容与纸质版保持一致并转化成 PDF 格式刻录光盘装入光盘袋，P D F 光盘 2 份和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文档）分别单独密封于中号信封中（包装封面标贴如上所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请严格执行。